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Happy Kind Holdings Limited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協議」）（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茲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或簽立所有相關其他蓋印文件（如適用））以執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事宜以及任何有關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其所附帶、連帶或有關之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就協議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8.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